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2347號

上 訴 人

即 原 告 林坤燦

被 上 訴 人

即 被 告 璿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孟文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5月16日
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
規定繳納裁判費，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
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
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同法第442
條第2項亦定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
113年6月19日裁定，限令於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
於113年7月2日寄存送達原告住所地警察機關，有送達證書
在卷可稽。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收狀資料查詢單、
繳費資料明細在卷足憑，其上訴顯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
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3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劉哲嘉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3 日
02 書記官 李毓茹